

民法自学指南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委会 编

主 编 黄维惠
副主编 伍鉴萍 曾兴华

四川人民出版社

民法自学指南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委会 编

主 编 黄维惠

副主编 伍鉴萍 曾兴华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6年·成都

(川)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文 宣

丁 石

封面设计：邱云松

技术设计：杨 潮

民法自学指南

主 编 黄维惠

副主编 伍鉴萍 曾兴华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市盐道街3号）

成都市书林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mm 1/32 印张 10.625 字数 230 千

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220-03122-X/G·524 印数 10001-14000

定价：10.20 元

民法自学指南

主 编 黄维惠

副主编 伍鉴萍 曾兴华

撰稿人 (以撰稿先后为序)

伍鉴萍 第1~8章,第39~41章

曾兴华 第9~15章,第35~38章

汪世虎 经16~17章

李兴淳 第18~26章

黄维惠 第27~34章

说 明

为了帮助读者学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教材，适应各类成人高等法学教育的需要，我们编写了一套包括《法理学》（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经济法概论》、《婚姻法》、《中国法制史》、《国际法》、《法律逻辑基础》、《行政诉讼法》、《外国宪法》、《国际经济法概论》、《专利法与商标法》、《国际私法》、《涉外经济法》以及《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制史》、《行政法》等 20 门学科的自学指南。

各科自学指南均与大纲、教材配套，内容包括教材的章节重点提示、名词解释、题型练习和题解、疑难问题解答和案例剖析等，是学习本门学科的重要学习资料。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编 重点提示.....	(1)
民法总论部分 (第 1~8 章)	(1)
物权部分 (第 9~15 章)	(37)
债权部分 (第 16~26 章)	(58)
知识产权部分 (第 27~31 章)	(98)
人身权部分 (第 32~34 章)	(120)
继承权部分 (第 35~38 章)	(125)
民事责任部分 (第 39~40 章)	(138)
第二编 名词解释.....	(148)
第三编 疑难问题解答.....	(171)
第四编 案例剖析.....	(212)
第五编 考试模拟题及题解.....	(269)
考试模拟题.....	(269)
考试模拟题题解.....	(316)

第一编 重点提示

· 民法总论部分

第一章 我国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

根据民法通则第二条的规定，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其中，财产关系是民法调整对象的主要部分。这一问题应从以下两个方面掌握：

（一）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的范围很广，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这种财产关系应具备以下三个特征：

1. 主体的地位是平等的。即双方当事人均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具有独立的人格，不具有领导与被领导、命令与服从的隶属关系。

2. 主体的意志是自由的。即这类财产关系是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之上的，它们的产生、变更和消灭都是在自愿协商、不

违背任何一方意志的基础上形成的。

3. 主体之间在经济利益上是等价的。即这类财产关系一般是按等价有偿的原则建立的。由于等价有偿是商品经济关系的固有特征，因此，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的主要内容也就是商品经济关系。但是，民法又不仅仅调整商品经济关系，某些平等主体之间基于自愿而产生的不具有等价有偿的财产关系，也由民法调整。例如，赠与关系、财产继承关系、使用借贷关系等。

财产关系除民法调整外，其他一些法律部门也从不同的角度加以调整。如因工资、福利、奖金、抚恤等发生的财产关系由劳动法调整；因预算等发生的财产关系由财政法调整；因国家对各种具体经济活动的计划、管理、监督所发生的财产关系由经济法调整。这些法律部门调整的财产关系，一般不具有平等、等价有偿的特征。正是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特征将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邻近部门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区别开来。

（二）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民法只调整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所产生的人身关系，即基于公民、法人的人身利益所发生的人身关系。属于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 体现主体的人身利益，不具有直接的财产内容。

2. 与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人身关系中的各项权利不能转让和继承，但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有例外规定，即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对自己的名称除有权使用外，还可依法转让。

3. 与财产关系有一定的联系。如在著作上署名的人即可

获得稿酬，身体受到伤害者有权请求致害人赔偿损失等。

人身关系除民法调整外，其他一些部门法也从不同的角度进行调整。如因侵犯公民生命、健康等触及刑律的由刑法调整；因职工工作调动、职务变动等产生的人身关系由行政法调整。

二、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我国民事立法和司法以及民事主体参与具体民事活动所应遵循的基本准则。根据民法通则第三条至第七条的规定以及传统民法理论，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有以下几项：

（一）当事人地位平等原则

民法通则第三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这是指任何民事主体都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具有平等的法律人格。这一原则是商品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在法律上的表现。

（二）意思自治原则

这是指法律确认当事人在民事交往活动中的意志自由，不受行政手段和他人非法干预的原则。这一原则是由民法的性质所决定的。

（三）等价有偿原则

这是指参与民事活动的当事人，以给付代价而获取对等权利或利益的原则。

（四）诚实信用原则

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这是指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必须真诚老实，恪守信

用，严格按照法律和合同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五）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这一原则的基本要求是，当事人必须正确、合法地行使民事权利，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民法通则第七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这一规定，是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的具体体现。

本章除重点掌握上述民法调整的对象、民法的基本原则两个问题，以及民法与商品经济的关系外，还应对以下几个问题作一般性了解。

第一，我国民法的调整方法。它分为以下几种：（一）确认方法，即国家通过立法和司法活动，确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及在民事活动中的具体民事权利。（二）保护方法，指民法保护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的具体手段。（三）制裁方法，即对于违反民事义务、损害他人民事权利的行为，行为人须承担民事责任。（四）限制方法，指在维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同时，还必须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民事活动作出一些限制性规定。

第二，民法的渊源。指民事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形式。我国民法的渊源包括：（一）宪法；（二）法律；（三）国务院制定的法规、决定和命令；（四）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性文件；（五）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命令、指示和规章；（六）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决议和命令；（七）国家认可的民事习惯。

第三，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指民事法律规范在何时、何地，对何人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符合民法规范的,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理解这一概念,应注意民事法律关系与民法调整对象的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既不同于民法的调整对象,但又不是完全独立于民法调整对象之外的另一种社会关系。它是民法调整对象在法律上的体现。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一)民事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首先具备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即:它是依法建立的人与人之间的一种思想社会关系,它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现的社会关系。

(二)民事法律关系还有其固有的特征,即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特征。这些特征主要有:

1. 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的这一特征,是由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平等性所决定的。
2. 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确认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思想社会关系。这是民事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重要标志。
3. 民事法律关系的建立具有一定的任意性和自主性。即

建立何种民事法律关系和以何种形式建立民事法律关系，在多数情况下可由民事主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由选择。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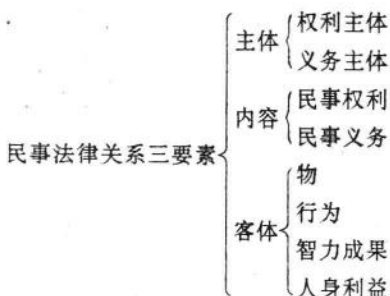
一切民事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要素构成的。三要素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缺一不可。主体是权利义务的承受者，没有主体，权利义务没有承受人，民事法律关系不可能发生；客体是权利义务指向的共同对象，没有客体，权利义务就会落空；内容是权利义务二者的有机结合，它决定着各种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没有内容，客体便不可能流通，主体设立民事法律关系的目的便不能达到。理解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我国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有公民（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人合伙）和法人，国家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谓民事权利，指民事主体为实现某种利益而依法为某种行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民事义务指义务主体为满足权利人的利益依法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必要性。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它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和人身利益。

民事法律关系的三要素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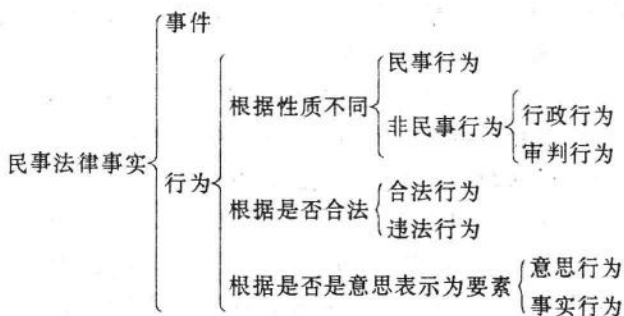


四、民事法律事实

学习民事法律事实，应掌握以下几点：

（一）民事法律事实是指依法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它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主要有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二）根据民事法律事实是否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可以将民事法律事实分为行为和事件两大类，具体分类如下图所示：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在一般情况下只需要一个法律事实便能引起；但有些民事法律关系，则需

要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律事实结合起来,才能引起它的发生、变更或消灭。民法理论上把引起同一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几个民事法律事实的总和称为民事法律事实构成。例如,公民立遗嘱和遗嘱人死亡即是遗嘱继承关系产生的法律事实构成。

(四)民事法律事实与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规范有着密切的联系。三者的关系表现为:民事法律规范是确定民事法律事实和产生、变更、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准则或法律依据;民事法律事实是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原因或事实根据;民事法律关系则是民事法律规范的具体体现,是民事法律事实所引起的法律后果。

五、民事权利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对民事权利可作以下分类:

(一)根据民事权利所体现的不同利益划分,可分为人身权和财产权。人身权指与民事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不直接体现经济利益的民事权利。财产权是具有物质内容,直接体现权利主体经济利益的民事权利。

(二)根据义务主体是否特定划分,可分为相对权和绝对权。相对权指以特定的人为义务主体的民事权利。绝对权指以不特定的多数人为义务主体的民事权利。

(三)根据民事权利的作用不同划分,可分为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和形成权。支配权指权利主体对物直接支配,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请求权指权利主体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抗辩权指依法拒绝他人请求给付的权利。形成权指权利主体仅凭自己的单方行为就能产生一

定民事法律后果的权利。

(四) 根据民事权利的相互关系划分,可分为主权利和从权利。主权利指不依赖其他民事权利而能够独立存在的权利。从权利是附属于主权利,以主权利的存在为前提而存在的权利。

六、民事权利的保护

根据民事权利保护措施的不同性质,可将民事权利的保护分为自我保护和国家保护两种。

自我保护又称自力救济,指权利主体自己采用各种合法手段来保护其权利不受侵犯。如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

国家保护又称公力救济,指当权利主体的民事权利被非法侵害时,权利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依照诉讼程序保护其民事权利。人民法院保护民事权利的方法主要有确认之诉、给付之诉和变更形成之诉。

第三章 公 民

一、公民与自然人

公民是指具有某个国家国籍的人。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自然人是指基于自然生理规律出生,并享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人。因此,自然人除包括公民外,还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二、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公民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它是公民成为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前提条件。理解这一问题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与具体权利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民事权利能力是公民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无论公民是否参加具体的民事活动，始终是存在的，公民对其民事权利能力不能转让或抛弃，他人也无权限制或剥夺，而且这种资格包括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两方面的内容。民事权利则是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实际享有的具体权利，对于这种权利，公民可以放弃或依法转让，而且民事权利也不包括民事义务方面的内容。综上所述，民事权利能力是公民取得具体民事权利的前提和基础，具体民事权利则是民事权利能力的具体体现。

(二)我国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具有广泛性、平等性、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的一致性、真实性四个特征。

(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公民出生、终于公民死亡。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从出生时开始，出生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胎儿与母体完全分离；二是胎儿与母体分离后尚系活体。在司法实践中，公民的出生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终于公民死亡。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我国一般以呼吸和心跳均停止为公民自然死亡的标准，司法实践中以医生签署的死亡证或户籍机关的死亡登记为准。

三、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理解这一概念，关键应注意“以自己的行为”几个字。通俗地理解，民事行为能力也就是公民亲自参加民事活动，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学习这一问题应重点掌握以下几点：

(一)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权利能力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解决的是公民是否有资格参加民事活动，行为能力解决的是公民是否可以亲自参加民事活动。由于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而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有年龄和智力的限制，所有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一定有权利能力，但有权利能力的人不一定有行为能力。

(二) 根据年龄和智力，可将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以下三类：

1. 完全行为能力。指公民能够通过自己独立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完全行为能力人有两种：一是18周岁以上的智力正常的成年人是完全行为能力人；二是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限制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人有两种：一是10周岁以上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同意；二是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